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演出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凡经中国演出家协会资格认定，取得《演出经纪人资格证》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下列业务时，因过失导致其委托人或与其签订演出合同的当事人发生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 （二）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 （三）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被指控诽谤委托人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侵犯委托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
- （八）被保险人无有效营业执照或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或执行《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营业执照、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

(九)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 但被保险人有过失导致委托人及或与其签订演出合同的当事人的意外事故不受此限;

(十) 被保险人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十一)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五)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七) 演出活动取消、延迟、中断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 演出活动中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九)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演出经纪人提供专业服务范围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批单、保费发票;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执业许可证书、委托方营业执照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 (三) 委托合同及委托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 (四)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与其签订演出合同的当事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从业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 保险出险或索赔通知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或第(三)项进行赔偿，但对于死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三)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